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会议

CCW/MSP/2007/SR.8
6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7年11月7日至13日，日内瓦

第8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年11月12日星期一下午3时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 席：韦罗斯先生（希腊）

目 录

非杀伤人员地雷(续)

本记录可加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忘录说明更正之处，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
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 E.4108 室正式记录编辑科。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GE. 07-64440 (C) 061207 061207

会议于下午 3 时 10 分开始

非杀伤人员地雷(议程项目 11)(续)

1. 主席说，由于仍就议程项目进行非正式磋商，在完成磋商之前会议休会。

会议于下午 3 时 10 分休会并于下午 4 时 50 分复会

2. 达罗沙·帕拉尼奥斯先生(巴西)作为主席之友发言汇报说，虽然在前几周他就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作出了多次协商，但仍有待就棘手的问题达成一致，例如可探测性，有效寿命和周界标注区的定义。虽然大多数代表团愿意在议程上保留该项目，但并非所有代表团已准备恢复对 CCW/GGE/XII/WG.2/1/Rev.2 和 CCW/GGE/XV/WG.2/1 号文件所提建议进行讨论。

3. 在这种情况下，他建议应作出决定，由 2008 年缔约国下一届会议专门拨出最多两天时间讨论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

4. 贝陶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反对使用“最多两天时间”这种说法，因为本届缔约国会议上尽管为此拨出了两天时间，但仅花了一小时讨论这个问题。因此造成不必要的开支，缔约国得支付它们不需要的会议服务。

5. 达罗沙·帕拉尼奥斯先生(巴西)作为主席之友发言回答说，他的建议并不是会议应当就最多专门花两天时间用于该问题作出最后决定，而是允许即将上任的主席有灵活性，在协商之后对需要花多少时间作出决定。

6. 主席说，将作进一步的协商和双边谈判，以形成一项决定。

下午 5 时散会。

-- -- -- -- --